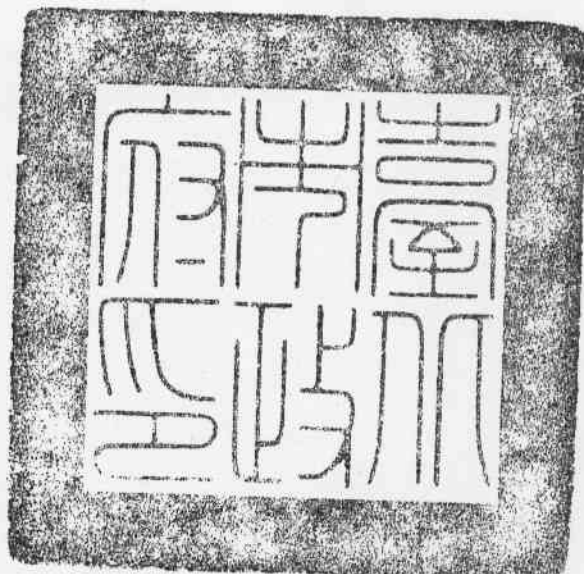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09530346200號
附件：古蹟公告表及地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歸綏街文萌樓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與臺北市
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「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39號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(一)古蹟名稱：「歸綏街文萌樓」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39號。

(三)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(四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古蹟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739-7及744-2等2筆地號，739-7地號土地面積為77平方公尺，744-2地號土地面積為12平方公尺；建築物無建號。

(五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為殖民時期1930-1940年代店屋類型，日人移植歐洲巴

洛克建築元素，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，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。

2、光復後，1941年即為公娼館所在，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，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，尤具紀念意義。

3、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，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，仍維持公娼館氣氛，相當完整，具見證價值。

4、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5款評定基準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〉，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〈地址：臺北市北平東路30之1號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 **馬英九** 請假
副市長 **金溥聰** 代行